

文化部新聞稿 107/03/08

## 行政院通過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」草案 積極提升我國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

行政院今(8)日院會通過文化部提出的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」草案、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三十條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「文化內容策進院」，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專業中介組織，協力提升國內文化內容的應用及產業化，形塑臺灣文化品牌，以國家隊概念進軍國際。

本次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」草案，共計 35 條，包含「文化內容策進院」的業務範圍、經費來源、組織運作方式，以及監督機關文化部對該院的監督機制等。另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三十條修正草案，則是完備設立「文化內容策進院」的法源依據，兩法案將同時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文化創意產業的源頭來自國家文化底蘊，文化內容為文創產業的核心，在地素材或題材透過文字、圖像、影像、聲音等表現形式…，不斷衍生創作與累積價值，進而造就龐大內容商機，並帶動產業發展，積極進行國際傳播。惟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長期處於市場規模有限、產製量不足及人才流失等困境，且在數位科技蓬發展下，直接面對外來文化產品的挑戰，我國亟待從振興文化內容出發，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持，全面性扶植文化內容產業發展。

文化部檢討過去依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推動之「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」，其原有研究調查、提供政策建議為主之功能，已不足以解決產業斷鏈問題，經參酌國際趨勢，以及為確保遂行扶植產業發展之公共任務，爰規劃改以設立行政法人「文化

內容策進院」。

文化部推動「文化內容策進院」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，將落實臂距原則，聚焦振興影視音、ACG、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，發揮研發調查、人才培育、題材開發、營運國家文化記憶庫、建構文化金融體系、多元資金統籌及媒合、文化科技應用等功能，以催生產業生態系，進而積極拓展通路，進行文化國際傳播。透過內容振興、產業整合二面向加強推動，完備從產製端到市場端之專業支持體系，更重要的在於打造共同平台，促進資源整合、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，並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中心、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等中介組織成為協力夥伴，以「國家隊」概念發展文化內容產業，逐步健全文化產業生態系。

文化部指出，文化內容產業為驅動我國經濟成長、產業創新升級的重要動能，在各國均已集中資源投入文化內容產業的國際競爭關鍵時刻，推動建構產業專業支持體系的文化內容策進院已刻不容緩，盼各界支持並共同期許。

新聞聯絡人：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陳冠伶 電話：02-8512-6570

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郭靜育 電話：02-8512-6077/0910-813-393